

# 高雄醫學大學

## 教職員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基於人事管理(002)、保健醫療服務(064)、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097)、教育或訓練行政(109)、產學合作(110)、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術研究(159)、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辦理保險、校務聯繫、校際合作、學生實習等特定目的相關業務需要。

###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 (一) 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電子郵遞地址等)。
- (二) 特徵類 C011 至 C014(如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照片等)。
- (三) 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家庭其他成員資料等)。
- (四) 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0(如住所地址、居留證明文件等)。
-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8(如學歷、學習過程、學校成績、專業技術證照)。
- (六) 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8、C070 至 C72(如受僱情形、僱主、工作職稱、薪資、工作差勤紀錄、受訓紀錄等)。
- (七) 財務細節 C081、C087 至 C089 (如所得、津貼、福利及保險細節、退休給付等)。
- (八) 健康與其他 C111、C113 至 C116(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種族、犯罪嫌疑資料等)。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上述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據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所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校因執行相關校務之必要，而有利用上述個人資料之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不限。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境內(外)其他往來學校、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保險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產學合作廠商、學生實習廠商、醫療健檢機構或與本校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本校之共同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 四、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您得依法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正確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辦理任用、薪資、晉升、投保及其他與本人權益有關的相關作業或服務，將可能對您的權益有不利的影響。請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損失您的相關權益。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若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繫窗口。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七、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